#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行政长官普选问题和2016年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

(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香港特别行政区 行政长官梁振英2014年7月15日提交 的《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2017年行政长 官及2016年立法会产生办法是否需要 修改的报告》,并在审议中充分考虑了香 港社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

会议指出,2007年12月29日第十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 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2012 年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及有关 普选问题的决定》规定,2017年香港特 别行政区第五任行政长官的选举可以 实行由普选产生的办法;在行政长官实 行普选前的适当时候,行政长官须按照 香港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和《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 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第七 条和附件二第三条的解释》,就行政长 官产生办法的修改问题向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报告,由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2013年 12月4日至2014年5月3日,香港特别 行政区政府就2017年行政长官产生办 法和2016年立法会产生办法进行了广 泛、深入的公众咨询。咨询过程中,香港 社会普遍希望2017年实现行政长官由 普选产生,并就行政长官普选办法必须 符合香港基本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有 关决定、行政长官必须由爱国爱港人士 担任等重要原则形成了广泛共识。对于 2017年行政长官普选办法和2016年 立法会产生办法,香港社会提出了各种 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香港特别行 政区行政长官就2017年行政长官和 2016年立法会产生办法修改问题向全 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报告。会议认为,行 政长官的报告符合香港基本法、全国人 大常委会关于香港基本法附件一第七

条和附件二第三条的解释以及全国人 大常委会有关决定的要求,全面、客观 地反映了公众咨询的情况,是一个积 极、负责、务实的报告。

会议认为,实行行政长官普选,是香 港民主发展的历史性进步,也是香港特 别行政区政治体制的重大变革,关系到 香港长期繁荣稳定,关系到国家主权、 安全和发展利益,必须审慎、稳步推进。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普选源于香 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即 "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根据香港特别行 政区的实际情况和循序渐进的原则而 规定,最终达至由一个有广泛代表性的 提名委员会按民主程序提名后普选产 生的目标。"制定行政长官普选办法,必 须严格遵循香港基本法有关规定,符合 "一国两制"的原则,符合香港特别行政 区的法律地位,兼顾社会各阶层的利 益,体现均衡参与,有利于资本主义经 济发展,循序渐进地发展适合香港实际 情况的民主制度。鉴于香港社会对如何 落实香港基本法有关行政长官普选的 规定存在较大争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对 正确实施香港基本法和决定行政长官 产生办法负有宪制责任,有必要就行政 长官普选办法的一些核心问题作出规 定,以促进香港社会凝聚共识,依法顺 利实现行政长官普选。

会议认为,按照香港基本法的规 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既要对 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也要对中央人 民政府负责,必须坚持行政长官由爱 国爱港人士担任的原则。这是"一国两 制"方针政策的基本要求,是行政长官 的法律地位和重要职责所决定的,是 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维护国家主 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客观需要。行政 长官普选办法必须为此提供相应的制

会议认为,2012年香港特别行政区 第五届立法会产生办法经过修改后,已 经向扩大民主的方向迈出了重大步伐。 香港基本法附件二规定的现行立法会产 生办法和表决程序不作修改,2016年第 六届立法会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继续适 用现行规定,符合循序渐进地发展适合 香港实际情况的民主制度的原则,符合 香港社会的多数意见,也有利于香港社 会各界集中精力优先处理行政长官普选 问题,从而为行政长官实行普选后实现 立法会全部议员由普选产生的目标创造

鉴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 区基本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 政区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条和附件二第 三条的解释》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2012年行 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及有关普选问 题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决定如下:

一、从2017年开始,香港特别行政 区行政长官选举可以实行由普选产生的

二、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选举 实行由普选产生的办法时:

(一)须组成一个有广泛代表性的提 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人数、构成和委 员产生办法按照第四任行政长官选举委 员会的人数、构成和委员产生办法而

(二)提名委员会按民主程序提名产 生二至三名行政长官候选人。每名候选 人均须获得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半数以

(三)香港特别行政区合资格选民均 有行政长官选举权,依法从行政长官候 选人中选出一名行政长官人选。

(四)行政长官人选经普选产生后,

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囯

三、行政长官普选的具体办法依照 法定程序通过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香 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 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予以规定。 修改法案及其修正案应由香港特别行政 区政府根据香港基本法和本决定的规 定,向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提出,经立 法会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行政 长官同意,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四、如行政长官普选的具体办法未 能经法定程序获得通过,行政长官的选 举继续适用上一任行政长官的产生

五、香港基本法附件二关于立法会 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的现行规定不作修 改,2016年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六届立法 会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继续适用第五 届立法会产生办法和法案、议案表决程 序。在行政长官由普选产生以后,香港特 别行政区立法会的选举可以实行全部议 员由普选产生的办法。在立法会实行普 选前的适当时候,由普选产生的行政长 官按照香港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和《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 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 一第七条和附件二第三条的解释》,就立 法会产生办法的修改问题向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报告,由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

会议强调,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一 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方针政 策,严格按照香港基本法办事,稳步推进 2017年行政长官由普选产生,是中央的 一贯立场。希望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和 香港社会各界依照香港基本法和本决定 的规定,共同努力,达至行政长官由普选 产生的目标。

(新华社北京8月31日电)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梁振英表示:

### 支持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香港普选问题的决定

新华社香港8月31日电 (记者谢 希语)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梁振 英31日在特区政府总部会见传媒时表 示,特区行政会议官守及非官守成员支 持全国人大常委会就香港特区行政长官 普选问题和2016年立法会产生办法所

31日下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 政长官普选问题和2016年立法会产生 办法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

确定从2017年开始,香港特别行政区行 政长官可以普选产生。

梁振英在《决定》通过后会见传媒, 他表示,他和特区政府将努力做好后续 工作,实现全港五百多万合资格选民一 人一票选出行政长官的民主目标。《决 定》已经为2017年普选行政长官的具体 方案定下框架,特区政府会尽快启动第 二轮公众咨询,并于明年首季向立法会 提交修改基本法附件一的修正案。

梁振英说,根据"一国两制","港人 治港",高度自治方针,按照基本法和人

大的有关决定发展民主,是香港人的共 同愿望,香港人一人一票普选行政长官, 不仅是香港的重大跨越,也是国家的历 史大事。他说,"只要大家愿意,2017年 选举行政长官,香港大部分市民,即五百 多万合资格选民,就不再是旁观者。"

梁振英还强调,今日人大常委会的决 定并不是最后一步,因为要修改行政长官 产生办法,还必须得到三分之二的立法会 议员通过,因此,要成功如期在2017年落 实行政长官普选,要让香港市民人手一票, "仍然有一定难度"。如果不能争取到三分 之二的立法会议员支持,2017年的行政长 官选举办法就只有原地踏步,五百多万本 来可以投票的香港人就会失去投票权。

梁振英表示,在不同的方案之间,香 港人最大和最重要的共识,就是让香港市 民在2017年历史性地行使一人一票普选 行政长官的权利,让香港政制发展向前踏 出一大步。"香港的政制发展不能停顿,香 港的繁荣稳定不能倒退,我呼吁全港市 民,包括全体立法会议员,不分党派,都要 齐心一意,落实普选,推动民主。"

梁振英还强调,这是香港第一次、历 史性地能够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选举产生 自己的行政长官,希望广大市民珍惜这 一权利。他同时还呼吁以和平、理性、合 法的方式表达自己的意见,强调任何违 法、破坏香港繁荣稳定的行为都不会得 到大多数市民的支持。

个人利益,拿出政治勇气和智慧,以国家 和香港的整体利益为念,以最广大的香 港居民的根本利益为念,以正确实施"一 国两制"方针政策和香港基本法为念,本 着对历史负责、对香港市民负责的态度, 与中央和特区政府一起,推动2017年行 政长官普选顺利实现。

李飞还表示,按照基本法规定,行政 长官既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首长,也 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首长,既要对香港特 别行政区负责,也要对中央人民政府负 责。这就决定了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 长官必须拥护中央政府,必须维护国家的 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如果香港的行政 长官与中央对抗,不爱国爱港,那么在"一 国"之下的"两制"就行不通,"一国两制" 方针就要告吹。所以,爱国爱港是行政长 官在法律上必须履行的责任。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李飞表示:

### 盼香港社会在决定基础上凝聚共识顺利实现普选

新华社北京8月31日电 (记者 赵博)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李飞 31 日表示,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 次会议当天下午全票通过关于香港特别 行政区行政长官普选问题和2016年立法 会产生办法的决定,这是香港民主发展的 重要时刻。希望香港社会能够在此基础 上,理性讨论、凝聚共识,为2017年顺利 实现行政长官普选而共同努力。

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召开的新 闻发布会上,李飞在回答记者提问时作 上述表示。

在回答相关提问时,李飞说,全国人 大常委会决定是基于正确实施香港基本 法和决定行政长官产生办法的宪制责 任,本着对国家、对香港高度负责的精 神,在香港民主制度发展的重要时刻作 出的一项重大决定,是一个合法、合理、 合情的决定,是一个庄严、审慎的决定, 其法律效力不容置疑。

他表示,鉴于香港社会围绕行政长 官普选办法提出了各种各样的方案,在 一些核心问题上存在较大争议,全国人 大常委会作出这个决定,旨在澄清偏离

基本法有关规定的错误认识,在遵循基 本法关于行政长官普选规定的基础上, 确立行政长官普选制度的法律框架,为 凝聚社会共识提供法律基础。

李飞说,修改行政长官产生办法达 至普选,要遵循"五步曲"的法定程序,全 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只是走出了第二 步,香港到底能不能在2017年落实行政 长官普选,取决于后三步能不能走得顺 畅,而其中的关键是特区政府提出的普 选法案能不能在立法会获得通过。

他呼吁香港社会部分人放下成见和

香港各界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表示欢迎

新华社香港8月31日电 (记者 牛琪)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1日就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普选 问题和2016年立法会产生办法作出决 定,香港各界人士当日纷纷发表意见和 声明,对决定表示欢迎,并期望社会各界 以理性、务实的态度,让广大市民期望的 行政长官普选能够在2017年落实。

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梁振英31日下午 表示,特区行政会议官守及非官守成员对 决定表示支持,他和特区政府将努力做好 后续工作,实现香港500多万合资格选民 一人一票选出行政长官的民主目标。

梁振英说,根据"一国两制"、"港人 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按照基本法和

人大的有关决定发展民主,是香港人的 共同愿望。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是香 港社会向前发展的重大一步,也为香港 历史揭开新的篇章。

全国政协常委唐英年对人大常委会 决定表示支持,并认为这是香港民主政 制发展的重要一步。他期望特区政府尽 快启动第二轮政改咨询工作,让市民大 众能够充分讨论。

香港最大政团民建联发表声明,欢 迎及支持全国人大常委会就行政长官普 选问题作出的决定。民建联认为,人大 常委会的决定为普选行政长官订立了清 晰的原则及基本要求后,将有利于社会 集中讨论和凝聚共识。

声明同时认同,必须坚持行政长官须 由爱国爱港人士担任的原则,以符合行 政长官既要对特区负责,也要对中央人 民政府负责的规定,人大常委会通过的 决定,将能够为此提供恰当的制度保障。

香港特区立法会议员林健锋表示, 人大常委会的决定符合国家主权、发展 利益、"一国两制"及香港的法律地位,并 体现了均衡参与及循序渐进的原则。

香港商界也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 表示欢迎。香港工业总会主席刘展灏 说,有关决定进一步清晰了如何在符合 基本法的原则下扩大香港政制的民主基 础。其中,提名委员会的组成及安排秉 持了各界均衡参与的原则,行政长官候

选人人数为两至三名、需获提名委员会 过半数支持的安排,也是合适的。

香港中华总商会则期望,香港各界 能在基本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和 框架之下,尽快就普选行政长官的具体 安排进行理性讨论,携手实现2017年一 人一票普选行政长官。

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认为,人大常 委会的决定为香港政改订立清晰的框 架,有助于香港特区政府及各界人士从 实际出发,稳步推动香港的民主进程。

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同时呼吁不同 意见者应通过建设性的渠道和平对话, 以香港社会的整体福祉以及500多万合 资格选民的利益为依归,本着务实理性 的态度,共同推动香港民主的发展。

"尽快落实普选是香港人的期望,若 能在2017年落实普选,选出香港人心目 中理想的行政长官,这将为香港历史奠 定重大的里程碑。"香港总商会主席彭耀 佳说。

8月3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 就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普选 问题和2016年立法会产生办法 作出决定,明确了行政长官普选 的原则和制度框架。决定明确, 从2017年开始,香港特别行政 区行政长官可以实行由普选产生 的办法, 在实行行政长官普选 时, 须组成一个有广泛代表性的 提名委员会,按照民主程序产生 2至3名行政长官候选人, 每名 候选人均须获得提名委员会全体 委员半数以上的支持。这既是一 项重大法律决定, 也是一项重大 政治决断,体现了中央落实香港 行政长官普选的坚定立场, 有利 于香港更好地凝聚社会共识、达 成普选目标, 走好香港政制发展 的关键一步。

任何国家和地区实行普选, 都是政治体制的重大变革, 香港 特别行政区也不例外。按照我国 宪法的规定, 对特别行政区实行 的制度,包括政治体制,中央有 决定权。按照香港基本法的规 定,对行政长官产生办法和立法 会产生办法的修改, 中央有决定 权。全国人大常委会在作出决定 时,全面考虑了"一国两制"的 根本宗旨和基本法的有关规定, 高度重视并充分考虑了香港社会 各界就行政长官普选问题提出的 有关意见和建议,全国人大常委 会的有关决定符合基本法和香港 实际情况, 是人大常委会履行基 本法规定职责而作出的具有法律 效力的决定,决定内容合法、合

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行政长 官普选, 也是香港回归以来最重

大的政治问题,关系到"一国两制"方针的正确实施,关系 到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关系到香港的长期繁荣稳 定。决定有关行政长官普选制度核心问题的规定, 充分考虑 了香港的实际情况,兼顾了香港社会各阶层的利益,体现了 均衡参与的原则;决定规定香港合资格选民人人有权直接参 与选举行政长官,体现了选举权普及而平等的原则,是香港 民主发展的历史性进步。可以说,2017年如期落实行政长 官普选,体现着中央和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一贯立场,也代表 着香港社会的主流民意。

一段时间以来, 香港社会关于行政长官普选问题的争议 激烈,表面上是制度之争、规则之争,实质上是政治问题。 这个政治问题的核心就是:要不要遵守香港基本法,要不要 坚持爱国爱港者治港的界线和标准。如果是制度规则之争, 香港基本法已经订立了基本的制度和规则, 应当不难达成一 致。但现实情况却是,一些人要求在基本法之外另搞一套所 谓的普选办法,如果不答应他们的要求,就不是"真普 选"、就不符合所谓的"国际标准",有些人甚至为了一己之 私骑劫香港民意,不惜破坏香港法治传统和社会秩序,损害 香港同胞福祉和国家民族利益。其目的, 就是要扮演搅局者 和麻烦制造者的角色;其实质,无非是想把香港变成"独立 或半独立的政治实体"。不能允许与中央对抗的人担任行政 长官,这是基本法的根本要求。守住这条底线,不只是为了 国家安全和利益,从根本上讲,也是为了维护香港利益,维 护广大香港同胞、投资者的根本利益。

香港政制发展已经到了一个关键阶段。落实普选行政长 官后,香港特区所有合资格选民可以在香港历史上首次投出 庄严一票,选出行政长官,领导香港社会、经济向前发展。 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的指引下, 在爱国爱港的旗帜下团结 起来,全面贯彻落实"一国两制"和香港基本法,共同推动 香港民主发展迈出历史性一步,这是中央政府的诚意所在, 是全国人民的希望所在,更是香港社会的根本利益和主流民

(新华社北京8月31日电)

内地学者表示:

## 行政长官普选是香港 迈向民主政治的里程碑

新华社北京8月31日电 (记者查文晔 赵博) 全 国港澳研究会的多位知名专家学者表示,全国人大常委会 31日作出的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普选问题和 2016年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为香港实现行政长官普选 确定了原则和框架,是香港迈向民主政治的里程碑。期待 香港社会各界能在决定的基础上形成最大的政治共识,这 才最符合香港社会利益。

决定出台后,全国港澳研究会会长陈佐洱和饶戈平、 王振民、齐鹏飞、强世功等4位学者当晚在中国记协接受 境内外记者集体采访,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陈佐洱说,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为行政长官普选指 明了方向。如果能够在决定的框架下落实2017年行政长官 普选,将是香港第一次普选,也是香港民主的重大进步。 今天应当祝福香港,祝福全体香港同胞。

北京大学港澳研究中心主任饶戈平说,决定表明了中 央真诚推进普选的意愿, 也为下一阶段特区政府制订政改 方案指明了方向。他强调, 行政长官要由爱国爱港人士担 任的要求关乎政治伦理,并且有基本法作为法律根据。这 是为了防止香港普选出现误差,防止今后出现不必要的宪 政危机,也是为了更好实施"一国两制",既有利于国家 更有利于香港。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强世功表示,全国人大常委会作 出香港特区行政长官候选人须获得提名委员会过半数提名 的规定,目的在于防止极端,促进共识。这有助于促使有 意参选行政长官的人士在提名委员会中寻求更多支持。

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王振民说,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 定来之不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行政长官普选,是一 个具有历史意义的事件。广大香港同胞应珍惜这个机会。

本版编辑 闫 静 徐 胥